

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细则

为了进一步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制度改革，改善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提高生源质量，根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有关规定，以及《安徽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精神和要求，结合学院实际，成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招生工作小组负责制定本院的招生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细则。

一、选拔对象

1.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为我校 2024 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2. “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二、硕博连读博士生选拔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对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思维和潜在科研能力。
3. 申请人为我校 2024 级在读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或应届硕士毕业生。
4. 硕博连读博士生申请人已完成我校规定的课程学习和考核，成绩优秀。具体要求：2025 年 9 月前完成硕士培养计划规定的所有课程学习和学分，各学期课程考试无补考，课程学习成绩优秀。
5. 实行全脱产学习，入学前须将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三、“申请-考核”制博士生申请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 对本学科领域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备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思维和潜在科研能力。

3. 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或应届硕士毕业生（最迟须在入学前毕业或取得硕士学位）。

4. 实行全脱产学习，入学前须将个人档案及工资关系转入我校。

四、招生导师及限额要求

1. 招收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的导师，须取得我校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2. 每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每年只能招收 1 名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

3.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一级学科博士点拟招收硕博连读及“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 16 人。

4. 招生学科、研究方向、招生导师等见《安徽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五、选拔程序

(一) 个人申请

1. 网上报名

申请人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http://yz.chsi.com.cn>)，在规定报名时段内完成网上报名、信息确认及网上缴费，报名信息须真实、准确、完整。

2. 材料提交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清单如下：

(1) 身份证、报考证、高等教育各阶段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和所在单位研究生院或研究生部开具的在读证明，须就读单位盖章）、重要获奖证书、荣誉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或其他外语水平和专业学术水平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复印件。

(2) 网上报名成功后的《报名信息表》（从报名系统下载，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填写完整的《硕博连读申请表》或《申请审核制申请表》（从安徽大学研究生院网站下载，需考生本人签字、单位人事或政工部门盖章）。

(3) 申请人为硕士研究生毕业或已获硕士学位的人员，需提交硕士学位论文全文复印件 3 份，应届生需提交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及所撰写的学位论文部分章节各 3 份。

(4) 3 份包括学习以及学术研究的简要经历(自本科起，不得间断)；

(5) 博士生科研计划书 3 份（使用附件 1：博士生科研计划书模板），约 3000-5000 字。

(6) 具有正高级职称专家签名的推荐信 2 封，提供扫描电子版和纸质版，并提供专家联系方式便于查验。

(7) 申请人用于计算学术科研成绩的论文限 5 篇（含 5 篇）以内，并提交所选论文的原件及 3 份复印件；书籍需提交原件 1 份和封面、目录、版权页、封底等关键内容复印件 3 份。论文、著作均需提交电子版供审核，同时提交《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科研统计表》（表 1）的电子版和纸质版。

表 1 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申请审核制博士生科研统计表

姓名	所在学校	导师	成果类型	成果名称	成果第一单位	作者名单	除导师后第一作者	通讯作者	收录情况	年度	收录号	备注
张三	xx 大学	李四	学术论文	基于 xx 的研究	xx 大学	张三, , 李四	张三	李四	Advanced Materials/ SCI 二区或三区或四区	2025	DOI 号	共同一作,序 2

		发明 专利	一种 xx 的 方法	xx大 学	张 三, , 李四	张三	-	已授权	2024	CNx xxx	导师 序 1, 本人 序 2
		发明 专利	一种 xx 的 方法	xx大 学	张 三, , 李四	张三	-	实审	2024	CNx xxx	

注：以上材料均需要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版并且必须在 1 月 29 日前，将电子版发送 318406358@qq. com; 纸质版使用顺丰快递寄到：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 111 号安徽大学磬苑校区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室（材料科学大楼 B204 室，付老师收，联系电话 0551-63861042，请在邮件封面注明“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博士招生材料”。）

（二）材料审核与综合考核

1. 材料审核

各招生单位成立材料审核小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全面审核，重点核查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是否符合申请条件，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名单。

2. 综合考核选拔

学院成立不少于五人的本学科副教授职称（含）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专家组成选拔小组，考核选拔小组成员包括该学科负责人、博士生导师、招生导师等。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的政治表现、业务能力、科研潜能与综合素质、外国语水平等进行考核，择优选拔推荐。低于 60 分的不予录取。

(三) 考核形式

1. 面试方式

我院复试采用线下面试，具体面试时间以学院网站 (<https://mse.ahu.edu.cn>) 通知公告栏。

2. 材料查验：

考生在参加面试考核当日上午，进行身份证、报考证、学历学位证书（应届生为学生证）、重要获奖证书、英语四（或六）级证书、学术成果、博士期间的研究计划以及其他外语水平和专业学术水平证明材料原件的查验。

3. 面试程序：

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并具体实施，满分为 100 分。面试考查申请人政治表现、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主要考核申请人的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外语听说等能力。同时通过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对申请人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和思想品德等情况进行全面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的不予录取。

面试成绩由三部分组成：

外语水平（20%）：申请人需在面试现场朗读加翻译一段文献（文献由考核选拔小组指定），选拔小组成员根据申请人表现现场按百分制打分。

专业面试（40%）：由申请人以 PPT 形式作学业报告（时间 10 分钟），考核选拔小组成员主要以提问方式对申请人进行面试，注重考察申请人的专业素养，创新能力和培养潜质。

学业报告 PPT 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个人基本信息；
- (2) 学习和工作经历；
- (3) 硕士阶段成绩，包括英语四/六级成绩；
- (4) 所取得的学术成果简介；
- (5) 博士期间的简要研究计划；

(6) 其他获奖以及公益活动等。

综合测评（40%）：考核选拔小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学习成绩、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补充材料当场评分。

成绩排序和录取：根据每名博士生导师招生人数不超过1人的规定，按申请人报考导师情况，入围和录取顺序为：

(1) **报考专项指标：**报考同一名导师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第一名；第一名放弃录取时，报考同一名导师的其他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

(2) **报考非专项指标：**报考同一名导师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录取第一名；报考同一名导师的第一名考生放弃时，报考该导师的其他考生按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第一批次招生结束后未录取考生不得在第二批次中直接递补。）

4. 签订承诺书

拟录取的博士申请人不得参加其他院校博士生招考活动，并签承诺书。

5. 公示

考生成绩在本单位网站上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学院纪委对本次招生的各个环节进行全程监督。考生对选拔和录取工作全过程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可向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纪委进行举报（监督举报电话：0551-63866001；电子邮箱：09049@ahu.edu.cn；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九龙路111号安徽大学材料大楼B204-4室）。

6. 上报

公示无异议后，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将拟录取的博士生申请材料报送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六、其他事宜

1. 录取为“申请-考核”制的应届硕士生，须在当年入学前毕业或获得硕士学位，否则取消博士入学资格。

2. 录取为硕博连读的博士研究生，不做硕士学位论文，不授予硕士学位。

录取为硕博连读博士生的，原则上不再批准转回硕士培养。确因特殊原因申请转为硕士培养的，自申请批准之日起，半年后方可公开进行硕士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连读博士生学位论文未达到博士学位的要求但符合硕士学位的水平，可申请硕士学位。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颁发硕士研究生毕业证书，授予硕士学位。

3. 录取的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生，原则上由培养单位、导师等提供相应的助研经费。

4. 本细则在安徽大学 2026 年硕博连读与“申请-考核”制博士研究生选拔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基础上制定，细则中未提到的部分一律按学校的文件执行。本细则未尽事宜由院招生工作小组研究决定。

5. 其他未尽事宜，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招生工作小组负责解释、裁决。

安徽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6 年 1 月 21 日